

证券代码：300108

证券简称：吉药控股

公告编号：2018-031

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吉农基金)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95），披露了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农基金”）在上述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的减持股份计划。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吉农基金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吉农基金在上述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95.09 万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吉林省现代农业和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8 年 1 月 11 日 | 9.200   | 2.42     | 0.004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8 年 1 月 12 日 | 9.246   | 11.00    | 0.017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8 年 1 月 15 日 | 9.225   | 10.50    | 0.016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8 年 1 月 23 日 | 9.220   | 3.57     | 0.005   |
|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8 年 4 月 11 日 | 8.536   | 67.60    | 0.101   |
| 合计                   | ——     | ——              | ——      | 95.09    | 0.143   |

## 2、本次减持前后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总数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总数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吉林省现代农业<br>和新兴产业投资<br>基金有限公司 | 合计持有股份     | 3,934.426   | 5.91   | 3,839.336   | 5.7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934.426   | 5.91   | 3,839.336   | 5.76   |
|                              | 有限售条股      | 0           | 0      | 0           | 0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因股权激励股本变化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前述决议，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 3000 万股。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 2017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此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000 万股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上市。

本次因股权激励事项导致上市公司股本扩大为 666,014,674 股。吉农基金持有吉药控股 39,344,260 股,吉农基金占上市公司股本的 5.91%。

本次减持后，吉农基金持有吉药控股 38,393,360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的 5.76%。

### 2、吉农基金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3、本次减持未与持股 5%以上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存在差异。

4、本次权益变动后，吉农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仍在 5%以上。

### 三、备查文件

1、吉农基金的减持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